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11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5-2030年）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CD-2025-2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798200.00 元

采购人（甲方）： 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 《湟源县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2025-2030 年）编制项目（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1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  
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  | 《湟源县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br>（2025-2030 年）编制项目 | 主要包含现场调研及收集资料、初稿方案、方案深化、方案再深化、专家评审、成果提交六个阶段。 | 798200.00<br>元 | /  |

根据上述本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798200.00（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6 个月；

服务地点：湟源县。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 元(小写)： 239460.00 元。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初审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 元(小写)： 319280.00 元。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元 元(小写)： 239460.00 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21200059000019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4694891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林英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